

銓敘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

傳真：02-82366648

承辦人：何佳倫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645

E-Mail：hji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 101362919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(以下簡稱公保)之保險費率，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8.25%，請 查照並轉知各要保機關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考試院、行政院 101 年 7 月 20 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10100059681 號、院授人給字第 101004308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現行公保保險費率係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釐定為 7.15%；今考試院已會同行政院於 101 年 7 月 20 日會銜釐定為 8.25%，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爰請將依法應繳納之保費及清冊等相關作業與表格，轉知各要保機關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、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公務人員月刊社、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部長張哲琛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永吉路120巷81弄1號4樓

承 辦 人：沈賢銘

電 話：2767-3936

傳 真：2767-3938

電子信箱：aa-pulo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全公協字第1011002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留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銓敘部101年8月1日部退一字第1013629199號函影本

主 旨：公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，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調整為8.25

%，請查照並轉知各協會同仁知照。

說 明：依銓敘部101年8月1日部退一字第1013629199號函辦理。

正 本：中央機關暨各縣市公務人員協會

副 本：銓敘部

理事長 **陳川青**

裝

訂

線